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6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8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前述非职工监事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马文超先生

非独立董事：崔红松先生、马文超先生、宋志彬先生、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

独立董事：彭雪峰先生、文献军先生、刘红霞女士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马文超先生

委员：崔红松先生、宋志彬先生、文献军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刘红霞女士

委员：马文超先生、彭雪峰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彭雪峰先生

委员：马文超先生、刘红霞女士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文献军先生

委员：崔红松先生、刘红霞女士

5、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

召集人：马文超先生

委员：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 监事会主席：杨新旭先生

(二) 非职工监事：杨新旭先生、张晓晨先生

职工监事：刘海港先生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 总经理：钱宇先生

(二) 副总经理：王力先生、曹景彪先生、杨萍女士

(三) 财务总监：张健先生

(四) 董事会秘书：张志勇先生

(五) 证券事务代表：王艳芳女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8日